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2〕63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规范和加强本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教育的服务能力，特制订本办法，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2年7月22日



为规范和加强本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教育的服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及最新的《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2〕4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22〕38号）精神，规范本校学生实习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学生实习，是指本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高职专科学子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准确把握实习本质和底线红线。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与教学活动无关的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其他活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混淆。要严守实习底线红线，严格遵循《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1个“严禁”、27个“不得”要求，确保实习管理不触碰红线、不超越底线，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学生实习安全。组织实习要严格落实《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实习准备要做到“八个事先”，实习过程要做到“三个全程”，实习总结要做到“两个及时”。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制。实习学生要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管理、疫情防控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实习中遇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做好分类管控，遇有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第三条 组织和管理

（一）教务处

依据人才培养计划认定实习学分，根据学分进行学籍管理及毕业资格认定。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为教务处下设部门，是实习的主责部门，主要负责：

1. 制定指导性文件，对实习和就业工作开展全校性统筹管理和指导。

2. 开展实习单位管理，对各系部考察认定的实习单位进行汇总，并依规落实校级层面的审定确认工作。制定学校、实习单位及学生三方协议的基本框架，并对各系部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实习备案材料把关审核。

3. 指导各系部实习工作，深入实习现场开展调查研究，配合系部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对实习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反馈有关情况。

4. 开展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的综合管理，监督、指导系部对实习管理的考核工作。

5. 组织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处理实习突发事件。

（二）学生处

学生处是学生日常管理、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责部门，在实习过程中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导系部、辅导员（班主任）对实习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和纪律管理，依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管理学生；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对实习成绩中德育部分进行评定。

2. 指导系部安排和考核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实习学生思想状况的全程教育引导，教育学生服从学校和企业达成的相关专业实习管理规定。

3. 督促和管理辅导员（班主任）通过实地走访、召开班会（含视频会议等）、电话联系等形式做好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的了解。并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考勤、违纪等情况做好学生的引导教育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协调，共同解决。

4. 配合处理突发重大事件。

（三）保卫处

保卫处主要负责学生实习期间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理，为实习学生提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购置服务。

（四）系部

系部是实习工作的基层实施单位，在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协助下，全面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以下工作：

1. 认真履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能职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制订本系部各个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内实习的时长和标准，并制订符合专业特点和需要的实习大纲、实习手册（表）等。

2. 安排和考核本系部各专业教研室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安排等），本着“专业对口、就近安

排、符合规范”的原则认真遴选、认定实习单位，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3. 依据人才培养计划、实习大纲等内容，对实习的全过程和师生进行安排、管理、考核。

4. 安排和考核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思想状况的全程教育引导。

5. 指导和管理各教研室、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相关材料、报告的质量以及实习单位的考核结果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相应的实习成绩，并报教务处认定学分，形成的档案交辅导员、学生处装入学生档案。

6. 常态化督促、检查、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沟通和处理，重大问题和普遍性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四条 根据本校人才培养模式安排，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各专业可结合专业特色将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科学结合，安排具体实习时间（中专各专业同样参照本办法管理实习）。鼓励支持各专业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五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以专业对口、接收单位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指导、能促进就业为原则导向（鼓励就业优先，能预签订就业三方协议，落实学生就业的实习单位，支持学生优先自主选择该单位）；自主实习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情况。

第六条 实习的运行和管理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系部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七条 各系部应在春季学期结束以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下学年实习方案（含：实习单位名单、安置计划）报送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并经学校研究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实习的立卷归档工作

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 学生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学生管理考核。参加实习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学院的学生管理规定及实习单位劳动纪律;遵从学院实习安排,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完成实习规定内容,获得规定学分。根据实习类别按以下两种类型管理和考核。

(一) 实习类型

1. 统一安置实习:由系部根据计划,统一安置学生到对应的实习单位开展实习,具体岗位、计划严格按申报情况实施。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须知情同意,并签署《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2. 自主岗位实习: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开展自主岗位实习。须签署《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自主实习管理申报表及提交相关自主岗位实习备案材料。

(二) 管理考核

两种类型均需由系部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对口、全过程指导、管理、考核;统一安置实习采用现场指导模式管理,自主岗位实习采用跟踪指导模式管理。

两种类型考核内容统一包括:态度表现、技能掌握情况、单

位评价情况等；成绩按百分制计，采用过程考核结合量化评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量化细节依据《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实习考核手册》开展，考核成绩由企业评价、辅导员（班主任）评价及指导教师评价构成，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实习学分，必须重修。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学生赴校外实习前，要事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部依据专业对口、人员轮巡、定期全覆盖的原则（公共基础和思政教师可自愿申请认领各专业的实习指导任务），在实习开始前随同实习安置计划一并编排，并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需对学生进行对口、全过程指导、管理；各系部依据不同实习单位编制《实习单位实习方案》，由系部对指导教师按月进行考核，并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发放绩效。

考核内容包括：每日检查落实情况、指导记录或个人报告、月度小结报告等，以电子文档、纸质台账为考核的支撑材料。

考核结果以下两种类型认定工作业绩：

1. 统一安置实习指导:根据月考核情况计算绩效，并将指导实习的时长累计认定计算为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时长；

2. 自主岗位实习跟踪指导:仅根据月考核情况计算绩效，不认定为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第四章 监督与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部门，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据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新规定执行，具体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和就业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特职院〔2019〕62号）同时废止。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